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因个别股东网络投票操作出现问题,导致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议案2.19债券担保情况的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国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8,02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7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18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7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27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8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7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0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2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2%;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2.4存续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2.5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2.6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2.7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2.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06

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原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的1,075万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湘财证券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27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250,700股上海莱士股票,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250,7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46%)。

莱士中国原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的45,44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上海金融法院强制执行。上述45,44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于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交付给国民信托以抵偿相应的债务,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45,44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674%)。

莱士中国原质押给浙江华宇医药有限公司的103,34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上述103,34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于2021年1月19日被司法拍卖成交,于2021年1月27日在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03,34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33%)。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V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注:莱士中国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莱士中国的实际控制人Kieu Hoang, 曾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B股			
A股	4,544.00		0.0046%		
A股	10,334.00		1.533%		
合计	14,903.07		2.2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V(请注明) 司法拍卖 □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0年12月28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1年1月27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93,161.0976	13.82%	78,258.0276	1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161.0976	13.82%	78,258.0276	1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44,511.4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20万元-1,000万元	亏损,50,972.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58元/股-0.0682元/股	亏损,1.1029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不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1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6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7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1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2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6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9债券担保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6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46,2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4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649%;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1,7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